

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規費，未將市場公共使用空間納入計徵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議改善，已檢討修訂使用費計收方式

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新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新北市政府訂定之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」，未將市場公共使用空間納入計徵，經函請檢討改善結果，該府已修訂使用費計收方式。

依規費法規定，為促進財政負擔公平，使用規費應依興建、購置、營運及相關成本予以徵收。新北市政府為加強公有零售市場管理，維護消費者權益，並增進財政負擔公平，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訂定「新北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使用收費標準」，經新北市審計處查核發現，其使用費計收方式，僅按各攤鋪位所占土地及建物面積核算，至於市場公共使用空間之土地及建物面積，均未攤算納入各攤商使用費率，以反映購置及興建等成本，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。

嗣經新北市審計處追蹤新北市政府改善結果，該府已將市場公共使用空間納入計徵，並修訂收費標準，於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發布實施，估算每年約可增加 1,000 萬元使用規費收入。



新北市枋寮公有零售市場外觀
(103 年 7 月 23 日拍攝)